

明道大學場地租借管理切結書

立切結廠商：

茲保證在租借貴校場期間遵守以下約定：

- 一、非經同意不得有任何商業交易行為，並不得強行推銷。
- 二、任何商業交易行為或簽訂契約（分期付款）不得藉故不辦理退款、退貨。
- 三、請隨時保持場地清潔、不得喧嘩吵雜，海報旗幟不可任意張貼插掛。
- 四、經核借用之場地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。

立切結廠商

蓋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地：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蓋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